

证券代码:839729 证券简称:永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4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 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1月01日、2022年12月20日、2023年01月12日、2023年02月02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共计人民币6,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1月02日、2022年12月21日、2023年01月13日、2023年02月0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2022-111、2022-129、2023-004、2023-016)。
2023年04月20日,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200万元(含本次),其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9,8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0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 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3年04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中国证监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泛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资管优势劣势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睿沣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转债1年期发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增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先锋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稳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先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外延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新华先锋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鑫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金融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基金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ncfund.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988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文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文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3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05号、2023-009号及2023-014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已于2023年4月19日收回该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申万宏源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本型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保本型理财产品	2,500.00	0.11%/3.76%/6.2%	1.07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风险提示:
公司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及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

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87.19	0
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44.25	0
3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29.99	0
4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34.55	0
5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9.87	0
6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6.76	0
7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70.94	0
8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67	0
9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0	-	1,000.00
合计		23,500.00	22,000.00	379.36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非现金赎回金额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非现金赎回金额占最近一年净利润(%)
0.79
最近12个月内非现金赎回金额占最近一年净利润(%)
0.79
目前已在账内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
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11,000.00
总理财余额
12,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暨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内,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光华”)沟通,现将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证大(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证大”)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上海苏亚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涉及事项之一(一),公司已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应审计程序,为审计项目组提供了与业务相关的合同、验收单、运输单、发票、回款凭证等单据,并提供了验证所需客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等信息,配合审计项目组完成验证及函证程序。审计项目组将依据应收款项函证的回函情况确认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涉及事项之二(二),公司已按审计要求提供报废货物相关的销售合同、送货单、退货协议、报废审批单据、报废货物处理协议、现场照片等相关文件资料,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应的监盘程序。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涉及事项之三(三),公司已提供该事项涉及所有客户销售合同、验收单、运输单据、发票、回款凭证等单据,以满足审计项目组执行业务真实性、完整性检查程序的要求。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涉及事项之四(四),公司已提供该事项涉及所有付款的采购合同、供应商送货单、物流单、采购入库单及货物领用或销售情况,以满足审计项目组执行业务真实性、完整性检查程序的要求。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涉及事项之五(五),2020年下半年度,国家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相继出台政策刺激经济,社会各界行业得到快速恢复,下游客户业务量需求亦见长,公司适时制定战略规划并推进2021年度销售预测,但由于市场政策变化,产品更新迭代等因素,公司实际销售情况与行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为防止产品滞销,加大资金占用,将部分产品低价销售,致使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为负。公司营销决策不当导致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符合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

关于涉及事项之六(六),公司投资贴片机生产线经过立项审批流程,与公司签订了设备订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部分设备款,由于市场变动原因,导致该投资项目处于终止状态。经友好协商,原已预付的6月8日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协议书,由于未造成对方实际损失,不追究违约责任。2022年6月8日的设备款66,627,569.72元于2022年11月10日前分五期退回,目前已退回39,760,000.00元,剩余款项在积极跟进催收中。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涉及事项之七(七),由2022年以来公司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公司与出借方主体经过多方协调,落实以展期、续贷等方式消除到期债务情况,并降低贷款利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力度,加速回笼资金,公司以稳健经营、促发展和保障资金流动性为管理重点,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以聚焦主业、做强主业为核心,紧抓市场机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三维数字化技术的领先水平,继续加强文化创意设计能力,进一步融合和优化“实体+虚拟”展示解决方案,抓住“新零售”和“互联网+电商”扩展线下终端的机遇,完善线下开拓,不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加速恢复公司业务规模。

持续经营能力。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涉及事项之八(八),公司已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并对上述子公司补充执行了现场监盘程序,对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了监盘,已基本完成审计相关程序。

三、深交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出具共审议9项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提案5、提案7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提案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	108,303,359	108,303,359	0	0
网络投票	49,200	49,200	100,000.00	0
合计	108,352,559	108,352,559	100,000.00	0

提案2、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	108,303,359	108,303,359	0	0
网络投票	49,200	49,200	100,000.00	0
合计	108,352,559	108,352,559	100,000.00	0

提案3、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中兴光华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2年度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组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范围、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报告时间安排、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等事项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开展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兴光华项目组正在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工作。目前审计项目组正在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最终需以中兴光华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四、其他说明
1、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预计有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9日,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第一次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2023年4月20日上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0名,代表股份299,242,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24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98,376,2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08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986,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7%。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秦本军先生因公事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李新德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98,431,979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1%;反对804,3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1,73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4085%;反对804,3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5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98,431,979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1%;反对804,3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1,73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4085%;反对804,3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5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298,438,179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2%;反对804,3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1,73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4085%;反对804,3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5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98,477,679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4%;反对764,8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7,43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8.6704%;反对764,8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3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8,748,879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反对493,6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78,63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3.9621%;反对493,6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6.0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8,438,179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2%;反对804,3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1,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4057%;反对804,3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5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8,431,949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1%;反对810,59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1,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4057%;反对810,59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5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8,431,949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1%;反对810,59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1,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4057%;反对810,59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5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8,431,949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1%;反对810,59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1,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4057%;反对810,59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5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8,431,949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1%;反对810,59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1,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4057%;反对810,59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5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8,431,949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1%;反对810,59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1,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4057%;反对810,59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5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8,438,179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2%;反对804,3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14时3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起至2023年4月20日下午3:00止,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3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高宏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如下:

表决类型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	108,303,359	108,303,359	0	0
网络投票	49,200	49,200	100,000.00	0
合计	108,352,559	108,352,559	100,000.00	0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授权的代理人。

2、部分独立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9项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提案5、提案7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